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性別平等特展

展覽名稱：從館藏檔案文物看性別平等

展覽期間：2019/8/6~2020/8/15

展覽地點：本館文物大樓 2 樓鯤島風華特展室

展覽簡介：

本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特於 108 年 8 月 6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於文物大樓鯤島特展室展出「從館藏檔案文物看性別平等特展」，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以「性別平等之規定」、「擇定生命權」、「禁止販運及剝削賣淫」、「教育、法律上之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生活」等 5 大主題展出，輔以館藏檔案文獻、文物，試圖讓民眾體會今昔性別平等是須關注與深究的議題，而性別平等教育是永遠的進行式，社會大眾要持續努力與支持。本展覽參觀人數達 14,341 人。



圖 1：從館藏文物看性別平等特展海報

●婚姻和家庭生活

消除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上對婦女之一切歧視，並確保婦女享有與男子相同之締結婚姻、自由選擇配偶、解除婚姻關係、子女之事務之權利義務、選擇姓氏、財產之所有及處置等相關權利。



慕氏貞烈坊



賴氏節孝坊

牌坊：傳統社會相當重視婦女持節傳者，「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婦女被要求要永遠對自己的丈夫守貞。牌坊與節孝祠多建在熱鬧的大街或受表彰者的住宅前，藉以教化人心。



5404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聯絡電話：(049)2316881
網址：http://www.th.gov.tw



時間 | 民國108年8月6日~12月31日
地點 | 文物大樓2樓 龍島風華特展室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星期一及民俗節日休館)

圖 2：從館藏文物看性別平等特展摺頁 1

展出的話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本次展出係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有關性別平等之規定選定主題 (生命權、禁止販運及剝削賣淫、教育、法律上之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生活) 展出，讓民眾從本館館藏各種文物、文獻中體會今昔之不同。

●生命權

貧窮家庭產於產下女嬰後，隨即丟棄或溺斃，清光緒6年 (1880) 澎湖通判為杜絕此不良風氣，乃頒立告示，嚴禁溺殺女嬰，同時也申明不得宰殺耕牛與龜蟹的禁令。

嚴禁溺殺女嬰耕牛龜蟹碑記

●禁止販運及剝削賣淫

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買賣為碑字

●教育

早年臺灣少見女子受正規的學校教育，本館所藏圖書記載最早一批就學的女子是明治30年5月25日許可入學，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分教場，共48人，年齡為6-29歲不等。課程偏重引導女學生當個「賢妻良母」，如裁縫、編織等。

明治32年後女子進入公學校就讀有增加趨勢，臺灣總督府要求教學場所要與男生有所區隔以符合女性道統貞潔美德教育。

●法律上之平等地位

給予男女在法律上相同的地位。在民事法上應賦予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例如婦女亦得以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

三寸金蓮

纏足：古早臺灣，許多習俗和文化都將婦女視為父親或丈夫之附屬物，沒有自由選擇居所之權利，並被約束行動。纏足即是眾所週知的一種習俗。

日治時期，1900年臺灣仕紳黃玉階發起「天然足會」解放纏足運動，到1915年臺灣總督府才法令規定於保甲規約禁止纏足。

圖 3：從館藏文物看性別平等特展摺頁 2



圖 4：展場一隅 1



圖 4：展場一隅 2